

CHAPTER1 现代世界开始

基础问题意识:如果今日之问题来自于今日的人对世界有一种错误的"理解方法",这个理解方法是怎么来的?是什么样的?具有何种内在张力?

EPISODE15 道德人与道德共同体

基础问题意识:道德以何种方式约束我们?道德是一个可以信赖的要素吗?法律、Noble Lie、道德,哪一个可以更好的塑造社会秩序。

翻电2.0 整体章节

1 纯粹理性批判 / 2 哲学研究 / 3 论语 / 4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5性经验史/6理想国/7精神现象学/8存在与时间

从本期视角看待之前的节目

E1-E4 理性主义/疯狂/笛卡尔完备性

笛卡尔式的"理论理性"恰恰是政治学想象力缩减,自缚手脚的开始,康德之"信念理性"为政治学重新打开了可能。

E5-E6 休谟/感觉

休谟的感觉论是经验主义"道德观"的基石,但经验主义道德 观如何面对现实世界的"不平等"问题呢?

E7-E8 卢梭/人性/自然神论

传统自然神论设定一种不可理解,不可解决的自然状态,并以此作为政治的起点,康德在这里,也给予了革命。

E9 康德的挽救

道德是完全"自由"的概念,与经验世界完全无关,正因为此,"自律"成为了可能,康德也挽救了人自己。

E10 我们与概念的距离

道德概念恰恰在表述那些不可经验的,或经验内容相似的,完全属于理性世界的内涵。道德内涵在经验外。

E11 为理解"人"的奠基

"自由"存在但不可知,仅仅知道什么经验性内容"不是自由",这恰恰是康德道德义务理论的核心逻辑。

E12 最重要的错误

将人想象为"道德人"的"错误",并加入经验性的"法"与超验的"神"作为调和,是康德在"道德"描述上的中道。

从本期视角看待之前的节目

E13 从知识到信念

道德信念的"证成",呈现出信念知识的运作形式,道德信念 就是经验的清洗器。

E14 再试试谈道德

这是世俗道德的呈现方式,集中展现为"公正"诉求,但这作为道德内涵是远远不够的,我们来看道德序列中至高的部分,康德如何为其奠基。

本期内容大纲

本期问题意识:

道德以何种方式约束我们?道德是一个可以信赖的要素吗?法律、Noble Lie、道德,哪一个可以更好的塑造社会秩序。

1 道德的必要 S5-14

不管在社会生物学还是在自由市场理论中,道德都仅仅成为一个"表层文化现象"而非一种内在的理性产物。这部分,我们说明内在道德义务的必要性。

1.1 道德"他律" S5-9

从维特根斯坦的问题出发,来看今天围绕在"欺骗"上的他律,会引发出什么样的问题。

2.2 道德义务的引出 S10-14

从康德"人应该做什么"和"人可以希望什么"问题出发,看出道德"他律"必然的锁 死困境。

2 康德的"目的国" S15-24

从《道德形而上学》看康德如何构筑他的道德观念,这会成为我们理解20世纪 伦理观念的基础。

2.1 道德自律的必然 S15-20

从人的"自由"出发,既然人是"自由"的,那么就必然存在"意志自律",那么就从自由的角度出发,构建一种"道德义务"。

2.2 道德共同体的建立 S21-24

康德当然知道人并不具备完备的"意志",因此人与人形成共同体,当然会在各自 "道德自律"的基础上,形成社会秩序,形成法,形成制度。

3 可承担的"自由" S25-28

在康德从"自由"出发建立道德共同体后,"平民主义"时代的普通人听到,大多人会认为这是个沉重的负担,是个不可承担的沉重负担。在这个基础上,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依然不过时,这是让"道德实践"成为可能的重要思路。

当撒谎对自己有利的时候 为什么要说实话?

(维特根斯坦八九岁时的困惑)

为了撒谎,我们有多少规则?

撒谎明显是有害的,但是依靠自律明显不够

伪证罪 / 诽谤罪 / 包庇罪 / 诈骗罪

Q7: 外在他律可以是"善"的吗?

Q6: 可以没有外在他律吗? (应该希望无外在他律的世界吗)

Q5: 外在他律必然侵犯自由吗?

外在他律

.....

内在自律

Q1: 内在自律存在吗?

Q2: 内在自律与其他内驱力的关系是什么?

Q3: 内在自律靠得住吗?

Q4: 内在自律的强化

以上的问题会不会太空洞了?

道德问题与政治秩序

他律的问题

完美他律是否存在?

好人爱, 恶人恨, 矛盾完全调解的完美他律

"排队秩序"的维持

那么为了让排队秩序真实有效,排队实名制呢?(他 律侵犯消极自由)

那么为了制止排队争执,排队秩序方垄断排队维持权力,禁止其他个人干预排队秩序呢?(他律侵犯积极自由)

不得不,原因有二: 1 道德自律不可能 2 道德自律无共识,只能互相冲突

完美"他律"的另一条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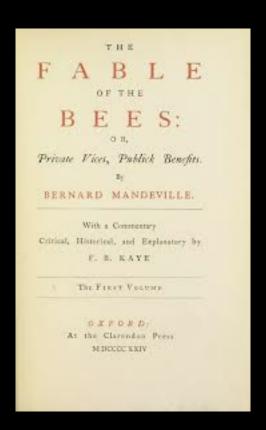
建立制度,让"自利"代"自律"

我们期望的晚餐并非来自屠夫、酿酒师或是面包师的 恩惠,而是来自他们对自身利益的特别关注。

——斯密《国富论》

公共秩序不需要"自律",只需要"自利"

当然可能更进一步,公共秩序不仅需要"自利",还需要 放松"自律"



因为这个原因的革命和战争已经进行过多次了

休谟三原则 vs 卢梭三原则 之困

功利主义 vs 自爱对等

休谟三原则: 财产的稳定占有 经过同意的转移 遵守承诺 (经验共识)

卢梭三原则(大革命三原则):

自由

平等

博爱

(信念共识)

平等的"经验性" 我们在选择"有限的解决霍布斯问题" 或者 "激进的解决平等问题" (自由的不平等,平等的不自由)

道德在决定什么?

康德的后两个问题

人能够知道什么?

人应当做什么?

人可以希望什么?

后两个问题有啥关系?

几种情况下的康德问题解答

应然与希望的关系

霍布斯:

人应当做什么?

服从权威

人可以希望什么?

如果权威是好的:希望延续

如果权威是坏的:希望遇到好的权威

(如果权威持续变坏,锁死)

社会生物学:

人应当做什么?

宽容利他

人可以希望什么?

如果当前策略是利他:希望他人回报

如果当前策略是背叛:希望遇到宽容

(如果持续遭遇背叛、锁死)

休谟:

人应当做什么?

信守承诺 / 自利

人可以希望什么?

如果现状不错:最少暴力维持的和平状态(暴力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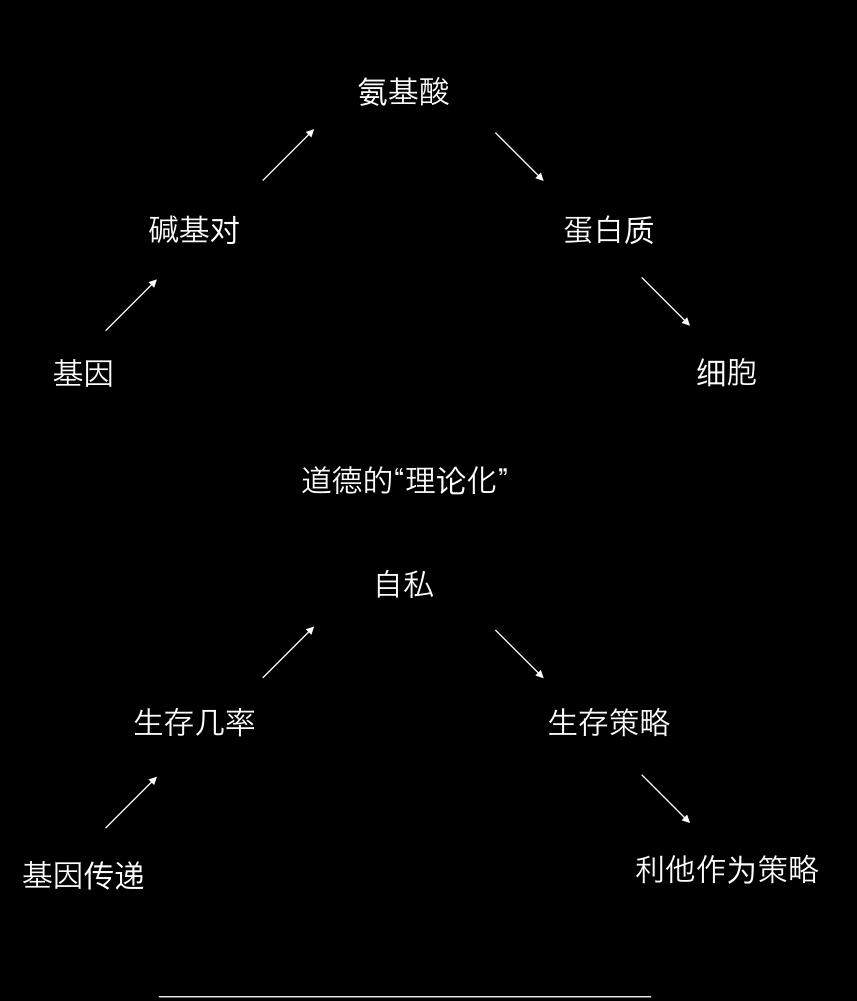
如果现状不好:没什么可指望的(指望灾变)

人应该希望什么 就是 应然无法实然之时 可以依赖的

信念与知识的区别

道德知识的不可"理论"性

我们如何理解"氨基酸"



道德是:宽容的利他 利他主导、原谅一次 随后以眼还眼

信念知识的属性

信念知识的立法属性

结果

性别

生命

^叩 平等是好的

机会 法律

将经验定义和聚拢

信念不可被"经验"决定 道德信念是在先的还是在后的? (除了不针对人的实用经验)

道德是经验的吗?

信念被经验决定, 还是信念决定经验

经验决定道德:

有条件的道德

道德应该被放在一个"功利"系统中获得"功能性"的理解

道德决定经验:

无条件的道德

道德当作最根本的行为意志作为理解

康德的"义务论"

很明显, "义务论"也许可以解决"经验锁死的问题"

义务论与经验论

各自的好处和问题

道德的经验论:

现实的是道德的,不存在道德无法实践出来的问题但是结构性的问题,会在经验中锁死(理论完备性不解决现实问题)

法律作为:

- 1 功利奖惩的补充
- 2 现实问题的矫正

道德的义务论:

应然的是道德的,不存在被现实"锁死"的问题 但是人的意志是有限的(道德义务做不到)

法律作为:

1 道德义务的外化

道德义务论虽然有问题,但是义务论从其核心出发 有理论上解决问题的可能

理性主体的"自由"边界

康德不认为自由是无限的

说到具有理性和意志的生类,假如大自然的本来目的是要它保存,要它安好,简言之,要它享幸福,那末,大自然竟然选择了它的理性担任这件事,那就是采取了一个很坏的办法了。因为这个生物为求幸福而必须做的一切动作以及它的行为的全部规划,假如由本能规定,一定会更加靠得住得多;由本能去求幸福,比由理性去求,成功也更加有望得多。——《道德形而上学》

理性无法满足"需要",因为"需要的满足"是经验界的东西,如果"满足需要"作为目的,那么"本能"很明显更靠得住。

	,
内在	也明白这不一定会有好结果
	理性意识到这"不得不做"

自由的道德义务论并不保证"有用" 而是"处于尊重理性定律"

理性会确认何种义务?

道德形而上学(超验的道德义务)——普遍的

我们如何确定这个"义务",那就是这个义务可以"用于一切有理性者的一切处境",我们愿意其是一个普遍义务

对自己的必要义务:因苦自尽

(如果确定再活下去苦多乐少,是否可以自杀)

对他人的必要义务:撒谎

(如我必须借钱, 但自知不能还清, 可以答应归还吗)

对自己的额外义务:荒废天赋

(人应该在可以享福的时候, 停止自我发展吗)

对他人的额外义务:不帮助他人

(人应该在他人需要帮助时, 任由他自己去完成目的吗)

道德义务的"普遍规律性" (阿玛蒂亚·森 驳斥 休谟的 财产占有原则)

人是目的, 而非手段

道德对象"人"(自我、他人)是目的——最终的

不是"无回报的",而是回溯至"他人之义务"

领养比代孕合乎道德(孩子的既有) 领养 - 领养对象 - 领养对象的福祉

公益代孕比商业代孕合乎道德(帮助的既有) 希望帮助 - 受助对象 - 受助对象的福祉

商业代孕

希望孩子 - 购买代孕服务(帮助义务消失,成为手段) - 产下新孩子(帮助义务消失,成为手段)

构筑一种模式, 让人作为目的不被遮蔽, 而呈现出来 (这是想太多吗?商业代孕和公益代孕其实一样?)

道德信念的样式

道德信念之立法,以"筛选"的样式

奖励

惩罚

假言式

目的 而非手段

经验对象

快乐痛苦

将经验定义和排除

道德信念也不够成理论 而是构成对于周围世界"质"的立法 从而确定一种彻底的"**直主**"

"意志""实践""理性"

被"意识到的"最终而普遍的义务,被"实践"——无经验证明

为更好的让大家行使"帮助他人的义务",我们决定给每个见义 勇为者奖励10万元

(这是促进见义勇为, 还是抹杀见义勇为?)

义务以"实现出来"作为"证明"(无条件实行):自我立法性的证明 (包括做出来,也包括不做其反面)

维特根斯坦问题:当撒谎对自己有利的时候,为什么要说实话?

为了证明"不撒谎"的自我立法性

目的国

道成制度

建立领养制度和公益代孕制度:即帮助"领养家庭"和"公益代孕者"以行为展示"自我立法性"

建立见义勇为的强制奖励制度:即抹杀了"无条件的义务性"

建立可以让道德施展出来的制度 (康德立法恰恰不会让"道德义务"成为法律强制)

目的国与道德他律

希望"道德者"获得奖励,是错误的吗?

经验性的道德他律: 功利性奖励 道德感

非经验性道德他律: 纯理的德福匹配(目的国的完满性)

相信虽然人们道德实践的目标不是如此,但目的国应该让道德者可以维持,而让不道德者越来越少

存在一个以"道德"作为判断的调配者 (康德体系内神的存在)

道德情感

是伴生物而非动机来源

道德实践是纯粹"意志自律",而非道德情感(如果是,情感不足就可以作为自辩)

那么人是否应该内在展现出对于"道德律"的意欲 尤其是对违背"道德律"的厌恶

人有义务让自己培养出符合"道德律"的对应情感,尤其是违背 "道德律"的厌恶,即"罪感"

今天有一种"情感"比"理性"更好的态度 认为真正塑造动机的是"情感" 这是非常危险的,尤其是涉及"群己情感"和"公正情感"

道德人和道德共同体

一种新的共同体形式

霍布斯的共同体:确保人与人之间不会彼此毁灭 (人的天性不足以处理"自然状态"人的问题,人服从"自然律 ",因此共同体以补充方式介入)

康德的共同体:确保人与人之间可以行使道德实践 (人的天性足以理解"自然状态"道德律令,人发现自然律,因 此共同体以避免道德实践被压抑而展开)

在霍布斯和卢梭那里,人说:没办法了,算了,成为公民吧在康德这里,人说:嗯,我理解了,我主动成为公民

理想国一定是个"道德共同体"下有"法制(政治共同体,公民联合的强制力)",上有神圣(祈祷政体)

逃避自由

人能够承担什么"道德义务"?

最好:

有一个强有力的统治者,他剪除一切"不合秩序"的或者 完善立法,让一切奖惩都明白而公平 或者

羡慕一个良好社会,那里坏人少,好人多,道德实践成本低 或者

希望神打一个响纸, 剪除所有的恶

结果要:

1 主动形成"公共法"的基础

2 主动按照"道德律令"进行道德实践

3 主动在公正消失处进行"祈祷(希望)"

会有人认为这么看起来, 可能还是霍布斯那套好一些

道德义务的边界

"自由"的边界

信念就是信念而已

道德不可能知晓"为何自由" 道德不可能指导"经验世界"

道德律令是一些"消极律令" 1 不可以自尽,但不可能告诉你该如何活 2 不可以欺骗,但不可能告诉你该如何真诚或模棱两可 3 不可以荒废天赋,但不可能告诉你该如何发展天赋 4 不可以冷漠待人,代不可能告诉你如何帮人才好 (目的国是关于如何让他人拥有道德实践空间,扫除道 德实践被遮蔽的障碍,而非干涉促进道德实践)

说到底, 道德律令是"不做什么"和"不以何种动机去做"的义务

如何去做,很可能是收到知性的必然性控制的

从世界中来, 到世界中去

目的国和知性世界,是一个"清洗池"



的知识 经验信念 实用信念 (休谟的)



必然性



知性范畴 + 知觉 = 现象



(先验感性论) 时空直观 + 显像 = 知 觉

(1) 道德感内部显像

黄色方括号:美德信仰

蓝色方括号:道德信仰(同样行使否定性)

人能够知道什么? (实然)

知识:先验感性论, 先验知性论

人应当做什么?(应然) 应当排除不符合道德义务的目的和动机

人可以希望什么? 人可以希望在经验之外,存在至善永恒的德福匹配者